

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汇总表

单位：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一批70元/亩，二批17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购农机农户	定额补贴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3	土地流转补偿费	横水镇涉及土地流转农户	900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4	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	全区自主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达到奖补标准的监测帮扶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5000元/亩(蔬菜大棚钢架结构),1000元/亩.年(新栽苹果);杂果花椒红薯中药材花草500元/亩.2000元/头(新购买肉牛奶牛);500元/箱(新购买蜂5箱以上);300元/只/头(新购买奶山羊、肉羊、生猪2只以上);10元/只(新购买肉鸡、蛋鸡20只以上)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5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市内区外200元,省内市外400元,省外500元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6	小额信贷补贴	脱贫(含监测对象)户	435元/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7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脱贫(含监测对象)户	3000元/人/学年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8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到人到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150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9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补助资金)到人到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50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10	扩种油菜补助(到人到户)	承担扩种油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150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11	强制扑杀补助（到人到户）	被强制扑杀畜禽的所有者	猪：仔猪体重小于30公斤每头300元，其余每头800元，因非洲猪瘟扑杀生猪1200元/头；奶牛：犊牛体重小于200公斤每头3000元，其余每头6000元；肉牛：犊牛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头1500元，其余每头3000元；羊：羔羊体重小于20公斤每头200元，其余每头500元；家禽：雏禽每只5元，其余禽每只15元；马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匹6000元，其余每匹12000元。其它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12	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根据实际确定。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13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到人到户）	承担使用推广符合要求的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加厚农膜30元/亩，可降解地膜60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14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集体林场，种植农户	16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15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集体林场，种植农户	16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16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退耕还林农户	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17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18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库区移民家庭	600元/年	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局	
19	移民学历教育补助	移民家庭大学生	困难户本科6000元/人，专科400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水利局	
2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1	重病重残最低生活保障	①重度残疾人春节慰问②困难残疾人春节慰问③镇、社区、康复协调员春节慰问	①100元/人②500元/人③10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2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镇及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康复协调员工作补贴	1950元/月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3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未享受评残补贴的家庭经济困难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15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4	残疾人临时救助项目	因病、因灾和重大事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残疾人	3000-10000元，同一事由年度内救助一次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5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	贫困残疾人	按照产业规模扶持3000-5000元不等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6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残疾人	500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7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入学资助5000元/人；高校毕业残疾大学生见习补贴1000元/月，补贴不超过三个月	宝鸡市凤翔区残联	
28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金	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本科5000元/人；大专500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2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于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供养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发放补贴1400元/人.月；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不低于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1800元的50%按900元/人.月发放生活补贴。属于低保户的，补差到1400元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0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生活补助、护理补助	农村特困人员	生活补助：7764元/人.年；2023年5月起护理费标准：全护理488元/人.月，半自理293元/人.月，全自理195元/人.月 7764元/人.年，647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1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生活补助、护理补助	城市特困人员	生活补助：861元/人.月；护理费标准：全护理488元/人.月，半自理293元/人.月，全自理195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2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对象	5964元/人·年（分类施保，重残、重患增加比例50%为249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增加比例30%为150元/人·月。分档发放标准：A类收入按照0-1000元划分，495元/月·人；B类收入按照1001-2500元划分，425元/月·人；C类收入按照2501-5964元划分，355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3	城乡低保对象补助/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对象	662元/人·月（分类施保，重残、重患增加比例50%为331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增加30%为199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4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5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纳入监测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6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1-3级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	10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7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一级120元/人.月，二级8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8	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分散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对象	140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39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孤儿监护人劳务费	孤儿补贴对象	30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40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孤儿大学生	180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41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	(一) 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87元(含医疗费50元)；(二) 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月生活费调整为629元(含医疗费50元)；(三) 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月生活费调整为838元(含医疗费50元)；(四) 精减时连续工龄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月生活费调整为1251元(含医疗费50元)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42	精神病患者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20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43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为六、七十年代参加铁路建设的一、二类伤残民兵和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一二三类伤残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	2023年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一类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906.3元/人月，提高51.3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不低于725元/人月，提高41元/人月；三类伤残人员(襄渝铁路建设学生)不低543.7元/人月，提高30.8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44	六七十年代参加铁路建设民兵工龄补助	六七十年代参加铁路建设民兵(包括襄渝铁路等)	根据工龄按8.34元/人.月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45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023/2024年入伍的义务兵	依据政策规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区），按照2023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按照我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学历标准发放。本科及以下每人每年41982元；研究生每人每年42000元。“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6	优抚医疗补助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1. 门诊定额补助：在乡复员军人、1-6级伤残军人标准1000元/人·年；7-10级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三属（不含老年烈士子女）标准600元/人·年；两参人员标准500元/人·年。 2. 参保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400元/人·年（每年根据医保部门公布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助）；其中无工作单位1-6级残疾退役军人缴纳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补助2825.4元/人·年（每年根据医保部门公布的标准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助）。 3. 住院补助。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对符合规定范围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不含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即医保等报销之后，对符合规定范围的个人负担部分（含门槛费），3000元以下，救助70%，3000元—8000元（含8000元）的，救助65%，8000元以上，救助60%，单次救助封顶线30000元，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50000元。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	十个残疾等级，分为因战、因公、因病三种性质，按政策依据实际等级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8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13元/月、人 病故军人遗属2664元/月、人 烈士遗属3488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2202.08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59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82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加核实验军队退役人员	882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无工作单位18周岁前未享受定期抚恤金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1462元/月、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兵役补助按95.94元/人.月标准计算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5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87940/年、人；红军失散人员40600/年、人	宝鸡市凤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6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3、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87元/月·户；2人户189元/月·户；3人及以上户270元/月·户； 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65元/月·户；2人户142元/月·户；3人及以上户203元/月·户； 3、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54元/月·户；2人户119元/月·户；3人及以上户169元/月·户。	宝鸡市凤翔区住建局	
57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的认定为准）。	1. 危房改造：根据政策条件，采取分类补助方式，落实房屋加固措施，每户补助不高于3.9万元； 2. 抗震改造：拆除重建户，施工、监理、验收合格的，每户补助不高于2.4万元。 3. 农房加固：墙体改造和墙面粉刷户，验收合格的，每户按实际加固面积，补助标准不高于2.4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住建局	
58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年满70周岁以上老人	70-79岁每月50元/人，80-89岁每月100元/人，90-99岁每月200元/人，100岁以上每月400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59	中心户长补助	计生中心户长	96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0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	村级计生干部	5400元/人·年，6960元·人·年；840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1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家庭	30元/人·月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2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计生家庭、失独家庭	计生家庭4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3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失独家庭	30000元/户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	120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5	特别扶助资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计生伤残家庭672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失独家庭	49-59岁失独家庭8280元/人·年, 60岁以上失独家庭13200元/人·年		
66	计生家庭新农保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计生独女户家庭、失独家庭	独女户50元/人·年, 失独家庭10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手术并发症家庭	三级26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一级520元/月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68	独女户补助	农村独女户家庭	120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	120元/人·月		
69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村医	药物制度补助5426.24元/人·年, 村医补助10000元/人·年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	
70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11300元/年、人; 1945.9.3——1949.9.30入党10210元/年、人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组织部	
71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受灾困难群众	受灾困难群众按受灾程度和家庭属性分别为180元/人、240元/人、355元/人	宝鸡市凤翔区应急局	
72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清洁取暖运行补助线下发放对象	补助户数为3759户, 运行补助遵循“补量不补钱, 据实补助”的原则, 按照“多用多补、少用少补、不用不补”的方式, 对达到运行标准的农户每年采暖季给予不高于600元补助	宝鸡市凤翔区发改局	
73	灾后生活救助及灾后重建	受灾困难群众	补贴人数272人, 补贴标准分别为1800/人、300/人	宝鸡市凤翔区应急局	
74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受灾困难群众	补贴人数23人, 补贴标准分别为20000/户、2000/户、1800/人、300/人	宝鸡市凤翔区应急局	

75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社区两委	<p>对纳入职业体系员额管理全日制社区“两委”成员（含监委会主任）和省、市、县（区）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三个岗位：根据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分为社区正职（一岗）、社区副职（二岗）和一般工作人员（三岗）。其中：社区正职包括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副职包括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监委会主任；一般工作人员包括其他纳入社区员额管理的工作人员；十八等级：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薪酬总额按照1级—18级由低到高排列，1级为3228元/月/人、18级为4874元/月/人（按1—1.51工资系数递增）。其中社区正职为7—18级，副职、监委会主任为4—15级，工作人员为1—12级，每一个等级对应相应薪酬总额。</p>	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社会工作部	
----	------------	---------------	---	----------------	--

以上为2024年度补贴项目和标准，若后期发生变化，以最新政策标准执行